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內幕消息 -
洽談提供財務支援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正與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可能向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或貸款融資進行洽談。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可能向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或多項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並未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落實有關洽談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上述洽談並未保證最後將構成實際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發表。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慶華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